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提名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陈有根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同意提名黄方亮先生、于兴泉先生、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于兴泉

杜业勤

2021年10月10日